

项目代码：2310-440113-04-01-112905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番发改投批〔2023〕165号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头街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医疗环境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沙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关于申请医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立项申请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推动番禺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升沙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环境，同意你单位报来的沙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环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南路41号。

三、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对沙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装修改造，总面积约3696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消防升级改造约3696平方米，升级改造户外监控设备室约28平方米、非机动车钢结构停车棚约30平方米、污水处理系统1项、疫苗储存冷库1项、墙体饰面工程约10500平方米、电梯工程2部（含梯井结构和主机）、户外建筑护栏约68米，拆除并升级改造铝扣板天花约2371平方米、防滑砖铺地约2371平方米，

修复天花约 300 平方米，余方弃置外运处理约 900 立方米。另购置安装医用器具、空调等设施设备。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604 万元。资金来源：按照区政府办《文件办理通知》（办文编号：政府请示[2023]1080 号）解决。

五、本项目后续无需向我局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卫健局。